

110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正泰委員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蔡怡汝主任、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黃淑沁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決議追蹤

109 學年度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項目	追蹤
109 學年度「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案	依行政程序於 6 月 28 日贈予獎狀、於 7 月 31 日進行核撥獎勵金。
109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案	110 年 06 月 25 日輔研一字第 1100060049 號核定
109 學年度「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案	110 年 06 月 25 日輔研一字第 1100060050 號核定
109 學年度「研究績效獎補助」案	110 年 06 月 28 日輔研一字第 1100060051 號核定 辦法修訂研擬中
110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案	於 110 年 9 月 2 日依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簽請學術副校長決議：核定 18 案計 3,380,000 元，並於學術研究獎補助管理系統中陸續完成核定通知，各申請人已陸續完成線上變更後開始執行。
修訂「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配合外語學院代表提供建議，續送本次會議再討論
110 學年度「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案	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分別以發文字號：輔校研字第 1100016915、1100016914、1100016913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進行預算變更。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 13-16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1. 時間：110 年 5 月 28 至 110 年 7 月 22 日。

2.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9 學年度第 13 次	申請 29 案 通過 29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9 學年度第 14 次	申請 9 案 通過 9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9 學年度第 15 次	申請 12 案 通過 12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9 學年度第 16 次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50 案 通過 50 案	申請 15 案 通過 1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四、審議事項：

(一)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110年缺額案

決議：通過。因原獲獎人陳00老師(研究領域為工程司，序號9)於110學年離職，建議由工程司領域序號10之教師依序遞補。

(二) 「輔仁大學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科技部研究創作獎案

決議：通過。依據科技部110年6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37572號函，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校獲獎之指導教授為企管系楊00教授。依據辦法發給企業管理學系楊00教授獎勵金1萬元。

(三) 110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1. 通過。

2. 翻譯著作要與原文一起送，以便確認翻譯精準性。

3.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要提供外審委員，針對第三及四條提出意見。

序號	學院	姓名	職稱	專書名稱	決議
1	進修部	蘇 00	助理教授	于斌樞機《三知論》在天主教輔仁大學的應用	符合辦法，續送外審。
2	藝術學院	王 00	副教授	台灣傢飾類文創品牌之設計意象	符合辦法，續送外審。
3	外語學院	陳 00	助理教授	教育部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素養導向系列叢書：義大利語文教材教法》	性質偏向工具書，不符合辦法
4	藝術學院	李 00	校聘助理教授級技術專案教學人員	爵士樂理	性質偏向工具書，不符合辦法
5	社會科學院	陳 00	副教授	新士林哲學的超驗進路：馬雷夏、拉內與郎尼根	符合辦法，續送外審。
6	教育學院	洪 00	副教授	詠唱的祈禱——從歌本出版初探天主教聖樂在中國的早期發展	符合辦法，續送外審。
7	社會科學院	鄭 00	教授	《周易》的生命關懷—坤宮篇	符合辦法，續送外審。
8	文學院	潘 00	教授	儒家倫理學與士林哲學	符合辦法，續送外審。
9	外語學院	胡 00	副教授	骨關節解剖全書 2 下肢篇	性質偏向工具書，不符合辦法
10	外語學院	胡 00	副教授	懷孕百科：從受孕到生產，以精密圖解漫步孕程	性質偏向工具書，不符合辦法
11	法律學院	郭 00	教授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理論及實務	符合辦法，續送外審。

(四)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92年6月3日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學審大會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 三、 整合型計畫種類
 - （一）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 （二）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 （三）研發培育計畫：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相關研究人員推動研發培育計畫。
 - （四）跨域先導計畫：不同校院系之教師共同研擬研究計畫，所提研究方向需至少明確對應一項永續發展目標議題。
- 四、 申請資格第一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
 - （一）助理教授以上。
 - （二）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 （三）總主持人（除研發培育及跨域先導計畫外）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自然司、工程司及生科司等領域五篇以上；人文司領域三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2. 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
3. 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五、 補助原則

- （一）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研發培育及跨域先導計畫視政策逐年審定）。
- （二）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 （三）各類計畫以跨域或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四）同一研究計畫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六、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七、 審查流程：

-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 （二）第一、二類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初審通過後，須提出複審表件，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
- （三）第三類申請案經委員會依初審表件內容審查核定。

八、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九、 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及進行一次工作坊。

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

十、 計畫須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一年內，以相關主題向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出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並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

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一) 以相關主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二)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 (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 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三)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十一、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十三、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正「輔仁大學獎勵教師指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請 討論。
決議：因科技部系統只能提 2 件，不需修改條文。

第三案 新增「輔仁大學研究計畫引領獎補助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議：通過。日後修改，可參考科技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青年學者暨跨領域研究學術輔導與諮詢作業要點。

輔仁大學研究計畫引領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提昇研究能量，規劃由資深教師為夥伴教師，引領申請人撰寫校外研究計畫，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外研究計畫類型包含：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
- 三、補助及獎勵對象：
 - (一)申請人資格：近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之教師。
 - (二)夥伴教師資格：執行校外研究計畫之績優教師，引領申請人撰寫研究計畫並提供諮詢。
- 四、申請方式：
 - (一)以隨到隨審方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夥伴教師」可由申請人及所屬單位指定，或依研究領域提出需求由研發處推薦。申請案經研發處彙整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申請人補助金：申請人及夥伴教師，每人每次以一案為限，以一對一方式進行，申請人應於向校外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截止日 3 至 6 個月前提出本項申請。以補助最多 6 個月、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進行引領時所需之餐費、影印費等實報實銷為原則。
 - (三)夥伴教師獎勵金：申請人所提出之校外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時，夥伴教師可獲得獎勵金 2 萬元，獎勵金於校外研究計畫簽約後逕由研發處核發；若引領之計畫未獲通過，發予夥伴教師獎勵金 5,000 元，於接獲公文通知後，逕由研發處核發。
- 五、申請人義務：
 - (一)於引領期間必須每季向研發處彙報引領進度。
 - (二)引領截止期限內須完成向校外公營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未完成申請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本項申請。
-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校款。
- 七、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 110 年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

決議：通過。

序號	學院	博士生 姓名	博士生 研究領域
1	理工	蘇 00	物理化學
2	文學	吳 00	宗教